附件1：

铜川市印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2017年农村

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农村危房改造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决策部署，确保印台区2018年脱贫摘帽，实现全区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印台区委、区政府精心部署，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1. 目标任务

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重点补助对象是全区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已纳入易地移民搬迁的农户不得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各镇（街道）、区扶贫开发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结合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清洗工作，对全区398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情况进行了逐一摸底，排查并精准认定出非易地移民搬迁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577户，1744人。其中包括2017年计划脱贫农户466户，1483人；2018年计划脱贫农户111户，261人。各镇、办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创新方法、精心实施，确保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当年计划脱贫的46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就地改造任务，2018年6月底前完成剩余111户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

1. 坚持原则

 1、安全为本。牢牢把握脱贫攻坚目标要求，以实现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为目的，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需求，精心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减轻负担。严格控制农村危房改造建筑面积，推进加固改造，实施特困户兜底政策，避免因建房返贫。

3、扎实推进。科学制定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计划，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确保质量和效果。

 三、改造要求

㈠合理确定改造方式。各镇、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危房改造对象住房情况进行逐户精准核实，准确划定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房屋级别，认真填写危房等级鉴定报告。属整栋危房（D级）的，原则上应原地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必须修缮加固。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镇、办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一建设。

 ㈡严格申请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镇（办）审核、区级审批”等补助对象的认定程序，规范补助对象的审批程序，同时，落实改造对象在村和镇（办）两级公示制度。

 ㈢明确建设要求。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建设要求，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改造后的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应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得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需要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的特困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各镇、办可根据当地的民族风俗、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制定细化面积标准。严格控制建设工期。按照住建部要求，当年项目当年必须全部开工，次年6月底前必须全部竣工。对于2017年确定的脱贫村、脱贫户，10月底前必须全部竣工，年底考核验收时必须全部入住。每个镇要选取一个村，作为农村危房改造样板村，树立标杆、以点带面，做好示范引领。

 ㈣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 2011]115号），确保农房改造后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对农户自建项目，各镇、办负责建设安全的管理员要加强对农房设计的指导和审查，在农村危房改造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做好记录。统一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依法严格执行招投标、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责任追究制等。区住建局和扶贫局从设计、施工图审查、个人和企业资质、工程施工和工程验收方面实行全程管理。

㈤加强档案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案管理制度，实行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双重管理。改造农户的档案必须包括户主户籍、户主身份证明、农村低保证明或残疾人特困证明、危房等级鉴定报告和户主立于现有房屋（危房）前全景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6寸照片和照片电子版、村委会与危房改造户签订建新拆旧协议、纸质档案表、公示、审批存档表、工匠培训等材料。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档案，必须录入住建部村镇建设管理平台中的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并标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改造过程中，及时将农户档案信息提取至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并按实施进度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有关信息，上传改造照片。

㈥及时组织验收。各镇办要按照基本建设要求，逐户逐项检查和填写验收表。验收报告报送区住建局，区住建局会同区扶贫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根据镇（办）上报的验收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需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须整改合格方能全额拨付补助款项。危房改造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严格使用，严谨截留挤占和挪用，区住建局按期将核定的资金发放户数及金额进行财政内网录入并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补助农户一卡通，实现社会化发放。

㈦做好技术服务。各镇、办在农村危房改造中，要加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的《陕西省农村特色民居设计图集》的宣传推广，合理选择低成本改造方式。鼓励改造农户选用《图集中的优秀案例建设房屋(全套设计方案可在市住建局网下载http://www.tczjw.gov.cn/list.action?c=140)。区住建局和各镇、办要持续对本辖区的农房建设从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四、补助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新建房户按照户均2万元予以保障，其中中央户均补助7500元、省级户均补助5000元、市级户均补助3000元，区级户均补助4500元。修缮加固的，户均补助1万元。

 五、保障措施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重大民生工程，各镇、办及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镇、办具体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区住建局负责危房认定、评估验收及最终审批工作；区发改局做好项目管理；区扶贫局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精准认定工作；区财政局落实区县配套补助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户一卡通。